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9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—桃園市
110學年度客語師資儲備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1年4月26日同國教字第111000334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及概算同意修正，其所需經費新臺幣11萬6,000元整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1萬6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3—(26)項下支應。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報局請款。
- 三、本補助款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續辦理相關事宜，支用單據請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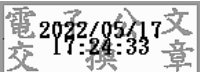
7

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。

五、活動辦竣1個月內，請貴校具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2份報局，另請將成果上傳至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一學校資料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），俾便辦理核結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2/05/17 17:24:33 電子公文 交換

